

靜宜大學圖書館 讀者檢索電腦 管理公約

04.21.2010 資通推展暨安全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圖書館網路之讀者檢索電腦，並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以保障使用者權益，特依據「靜宜大學資訊安全管理辦法」及「靜宜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管理公約。
- 第二條 讀者檢索電腦使用規定
- 一、 圖書館讀者檢索電腦僅限館藏查詢、資料庫查詢及學術研究網路之檢索；使用者需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不得任意複製及非法下載。
 - 二、 嚴禁編輯個人相簿或部落格、上 BBS、玩電腦遊戲、使用即時通訊軟體、收看線上影片、收聽線上音樂、瀏覽色情網站等。
 - 三、 若經管理人員勸導無效者，依本館「閱覽服務規則」第八條處理。
- 第三條 讀者檢索電腦管理人員職責
- 一、 圖書館各區域之讀者檢索電腦皆應指定管理人員負責管理工作。
 - 二、 管理人員需遵從負責人員之指示維持讀者檢索電腦之正常運作。
- 第四條 讀者檢索電腦負責人員之職責
- 一、 圖書館之讀者檢索電腦應設置系統負責人員負責管理工作。
 - 二、 讀者檢索電腦負責人員之職責：
 - (一)、 定期維護系統帳號與資料等之相關設定。
 - (二)、 定期進行技術性檢測，以維護設備、系統正常運作及安全性。
 - (三)、 管理、記錄並告知網路或使用之異常狀況。
 - (四)、 配合本校與計算機及通訊中心所推動之相關資訊安全管理辦法及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 (五)、 安裝伺服器等級之設備時，須經單位主管核准。
 - (六)、 提供讀者檢索電腦管理之諮詢與建議，並協助執行工作。
- 第五條 有鑑於網路病毒、駭客之盛行，須隨時注意讀者檢索電腦的運作狀況，若發生系統影響校內網路正常運作時，本館得依「靜宜大學資訊安全管理辦法」或「靜宜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處理或隨時中止該電腦之網路運作。
- 第六條 若有違反事項或未盡事宜，則依本館相關規範處理。
- 第七條 本管理公約經資通推展暨安全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閱覽服務規則

87.10.23 圖書館委員會修訂

93.03.31 圖書館委員會修訂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圖書館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未規定之事項，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讀者應於開放時間內入館，開放時間由本館另行公告。
- 第三條 本館採門禁管制，入館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校教職員生須憑本校核發之證件入館。
 - 二、校外人士須憑本校認可、核發之證件或身分證等有照片之證件，換取臨時閱覽證入館。
 - 三、如冒用他人證件或使用偽造證件，經查屬實者，處以罰款新臺幣壹仟元。
 - 四、如遇緊急事件，依館員之指示避難或疏散。
- 第四條 讀者入館應衣著整齊，並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館嚴禁飲食、吸煙，並不得攜帶食物、飲料、違禁品或動物等入館。
 - 二、不得高聲談笑或朗誦，行為不得影響他人閱讀。
 - 三、行動電話或其他影響館內安寧之電子通訊器材不得發出聲響，並限本館特定區域使用。
 - 四、正常情況下不得使用安全出入口或擅入非開放空間。
- 第五條 讀者應愛護本館館藏資料及各項設備器材，並遵守下列規定：
- 一、資料借閱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
 - 二、凡參考室、期刊室、古籍室及音樂欣賞室之資料限館內閱覽，概不借出。
 - 三、使用館藏資料應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違法者須自行負責。
 - 四、如有污損、破壞等行為，須負賠償責任。
 - 五、不得任意移動桌椅及預佔座位。
 - 六、私人物品或書籍應隨身攜帶，如有遺失本館概不負責。
 - 七、離館時應將個人物品攜出，否則本館有權將置物清除。
- 第六條 館內電腦僅供館藏查詢、資料庫及學術研究網路資源之檢索；不得做不當之下載及從事任何非法之行為。
- 第七條 未辦理借閱手續，擅自攜帶資料、器材離館經查證屬實者，罰款新台幣壹仟元。
- 第八條 不遵守本規則相關規範且經勸導無效者，停止其借閱權利三十天，校外人士並得禁止入館三十天。
- 第九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